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2026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六)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基层实际的基本药

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9) 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完善中医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区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组织开展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

(12)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以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协助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3) 归口管理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此次公开内容为局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经费预算，下属基层单位单独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表 1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 表 3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 表 4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表 6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表 7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8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9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10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 11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12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表 13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表 14 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表 15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 01 表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1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3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7,101.20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98.9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310.51	本年支出合计	7,310.5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310.51	支 出 总 计	7,310.5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 03 表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310.51	927.42	6,38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37	11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37	110.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85	47.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6	55.9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	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1.20	718.11	6,383.0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08.23	621.43	186.80			
2100101	行政运行	621.43	621.4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6.80		186.8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00.00		2,30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300.00		2,300.00			
21004	公共卫生	786.68		786.6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1.54		171.5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15.14		615.1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09.61		3,109.6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09.61		3,109.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68	96.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8	23.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10	7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94	98.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94	98.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1	64.61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6	11.86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7	22.47				

预算 04 表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310.51	一、本年支出	7,310.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1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37
		（八）卫生健康支出	7,101.2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98.9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310.51	支 出 总 计	7,310.51

预算 05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10.51	927.42	827.48	99.94	6,38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37	110.37	103.81	6.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37	110.37	103.81	6.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85	47.85	47.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6	55.96	55.9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	6.56		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1.20	718.11	624.73	93.38	6,383.0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08.23	621.43	528.05	93.38	186.80
2100101	行政运行	621.43	621.43	528.05	93.3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6.80				186.8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00.00				2,30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300.00				2,300.00
21004	公共卫生	786.68				786.6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1.54				171.5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15.14				615.1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09.61				3,109.6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09.61				3,109.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68	96.68	96.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8	23.58	23.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10	73.10	7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94	98.94	98.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94	98.94	98.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1	64.61	64.61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6	11.86	11.86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7	22.47	22.47		

预算 06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7,310.51	927.42	827.48	99.94	6,383.09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7,310.51	927.42	827.48	99.94	6,383.09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7,310.51	927.42	827.48	99.94	6,383.09

预算 07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7.42	827.48	99.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1.62	741.62	
30101	基本工资	133.74	133.74	
30102	津贴补贴	148.58	148.58	
30103	奖金	278.58	278.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96	55.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8	23.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06	36.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61	64.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94		99.94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39		17.39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30228	工会经费	6.72		6.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41		23.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2		32.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6	85.86	
30301	离休费	48.82	48.8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04	37.04	

预算 08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40					0.40

预算 09 表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0 表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1 表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383.09	6383.09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6,383.09	6383.09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6,383.09	6383.09							
31	本级支出项目		6,383.09	6383.09							
42010326204T00000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71.54	171.54							
42010326204T0000010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一卡通)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628.46	628.46							
42010326204T00000107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00	20							
42010326204T00000138	卫生健康促进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72.00	272							
42010326204T0000014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向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300.00	2300							

42010326204T0 00000180	计划生育 事务经费	武汉市江汉 区卫生健康 局本级	2,481.15	2481.15							
42010326204T0 00000184	精神病 防治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汉 区卫生健康 局本级	48.00	48							
42010326204T0 00000189	公共卫 生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汉 区卫生健康 局本级	101.64	101.64							
42010326204T0 00000190	公共卫 生管理经费	武汉市江汉 区卫生健康 局本级	68.70	68.7							
42010326204T0 00000191	爱国卫 生及病媒生物 防治	武汉市江汉 区卫生健康 局本级	84.80	84.8							
42010326204T0 00000192	卫生信 息化网络费	武汉市江汉 区卫生健康 局本级	73.29	73.29							
42010326204T0 00000194	公共卫 生应急经费	武汉市江汉 区卫生健康 局本级	40.00	40							
42010326204T0 00000211	育儿补 贴专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 区卫生健康 局本级	93.51	93.51							

预算 12
表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
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 称	项目	政府 采购 品目	功能 科目	部门支 出经济 分类	资 金 来 源	资 金 性 质	采 购 数 量	单 价 （ 万 元）	计 量 单 位	采购金额		
											采 购 金 额 合 计 （ 万 元）	其 中 面 向 中 小 企 业 （ 万 元）	其 中 面 向 小 微 企 业 （ 万 元）
	合计							7			680.24	675.44	675.44
204	武汉市 江汉区 卫生健 康局							7			680.24	675.44	675.44
204001	武汉 市江汉 区卫生 健康局 本级	卫生信 息化网 络费	[C170 10200]网络 接入 服务	[21001 99]其 他卫 生健 康管 理事 务支 出	[30201]办公 费	预算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1	4.80	项	4.80		
204001	武汉 市江汉 区卫生 健康局 本级	公共卫 生管理 经费	[C230 90199]其他 印刷 服务	[21004 99]其 他公 共卫 生支 出	[30201]办公 费	预算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1	5.00	个	5.00	5.00	5.00
204001	武汉 市江汉 区卫生 健康局 本级	公共卫 生专项 经费	[C990 00000]其他 服务	[21004 99]其 他公 共卫 生支 出	[30227]委托 业务费	预算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1	56.6 4	个	56.64	56.64	56.64
204001	武汉 市江汉	公共卫 生专项	[B990 00000	[21004 99]其	[30227]委托	预算	经费 拨款	1	25.0 0	个	25.00	25.00	25.00

	区卫生健康局 本级	经费]其他 建筑 工程	他公 共卫 生支 出	业务费	安 排	补 助						
204001	武汉 市江 汉区 卫生 健康 局本 级	公共 卫生 管理 经费	[C230 30000]审 计 服务	[21004 99]其 他公 共卫 生支 出	[30201]办 公 费	预 算 安 排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1	4.00	个	4.00	4.00	4.00
204001	武汉 市江 汉区 卫生 健康 局本 级	爱国 卫生 及病 媒生 物防 治	[C990 00000]其 他 服务	[21004 99]其 他公 共卫 生支 出	[30227]委 托 业务 费	预 算 安 排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1	84.8 0	个	84.80	84.80	84.80
204001	武汉 市江 汉区 卫生 健康 局本 级	计划 生育 事务 经费	[C050 10400]养 老 服务	[21007 99]其 他计 划生 育事 务支 出	[30227]委 托 业务 费	预 算 安 排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1	500. 00	个	500.00	500.00	500.00

预算
13表

2026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6	655.24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6	655.24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是	计划生育事务经费	居家养老服务	1	50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省级第二版)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是	卫生信息化网络费	网络服务费	1	4.8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信息化服务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省级第二版)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是	公共卫生管理经费	审计	1	4.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01]办公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省级第二版)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是	公共卫生管理经费	印刷	1	5.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01]办公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省级第二版)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是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公共场所水质监测	1	56.64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省级第二版)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是	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	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	1	84.8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环境保护舆情监控服务(省级第二版)

预算 14 表

2026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填报人	陶琳	联系电话	027-65669549			
部门 总体 资金 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9,361.52	100.00%	2024 年	2025 年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361.52	100.00%	17,756.81	10,077.80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827.48	4.27%	924.55	785.27
		运转类项目支出	99.94	0.52%	106.36	101.3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8,434.10	95.21%	16,725.90	9,191.18
合计		19,361.52	100.00%	17,756.81	10,077.80	
部门 职能 概述	<p>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p> <p>（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p> <p>（三）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p> <p>（四）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p> <p>（五）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基层实际的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p> <p>（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p> <p>（七）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管理，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p> <p>（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p> <p>（九）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p>					

	<p>(十) 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 承担区委、区政府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p> <p>(十一) 完善中医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体系, 促进区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组织开展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 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 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p> <p>(十二)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以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协助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十三) 归口管理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p> <p>(十四)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十五)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 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 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推进管办分离, 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 提供方式多样化。</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765.40	5,765.40	(鄂卫办发(2025)9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2025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2025年基本公卫在2024年基础上加5元, 即90元: 中央54元, 省级18元, 市区各9元, 2025年辖区人口数69.06万人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300.00	2,300.00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2020)25号)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20.00	320.00	《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2009)1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09号)
	卫生信息化网络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3.29	73.29	信息化网络费、全民健康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项目经费
	卫生健康促进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72.00	272.00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医护人员招聘、技能培训经费、中医药经费、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8.70	68.70	献血工作经费、安全生产、法律顾问经费、维稳工作、卫生、计生工

					作宣传经费、医政、质控中心工作经费、审计经费、医疗机构、职业病监管、健康江汉、社会心理援助服务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01.64	101.64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专项经费、世界大健康博览会经费
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84.80	84.80		武汉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市爱卫办进一步做好2019年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办(2019)8号)
公共卫生应急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0.00	40.00		武卫办(2009)36号《市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鄂卫办发(2009)24号《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
计划生育事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485.06	2,485.06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经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关怀各项慰问、居家养老签约服务、计划生育特扶对象认定失能经费、对因各种原因没有及时申报的特扶对象所欠扶助金进行足额补发、计生协宣传教育工作经费、失独家庭暖心家园项目、对企业退休职工、年老父母发放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等
精神病防治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8.00	48.00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一卡通)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134.81	3,134.81		由一卡通系统发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经费、计生特扶加发3500,计生特扶一次性抚慰金
育儿补贴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740.40	3,740.40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整体绩效	长期目标(截至2025年)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	目标1: 建立覆盖全体市民的较高质量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总目标	和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目标 1：基层医疗卫生能力稳步提升；目标 2：公共卫生保障事业协调发展。		目标 2：公共卫生事业保障		
长期目标 1：	基层医疗卫生能力稳步提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人数	≥69.06 万人	政策标准：（鄂卫办发〔2025〕9 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政策标准：武医改办〔2011〕19 号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人次	≥30000 人次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通〔2018〕6 号文关于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保障
		质量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卫生专网在线率	=100%	政策标准：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培训考核合格率	≥90%	政策标准：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各项任务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率	≥90%	政策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家庭医生覆盖率	≥45 个团队	政策标准：按“一医一护一公卫”配置标准建立家庭医生团队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0 差率	政策标准：武医改办〔2011〕19 号
			确保疫情	不断增强	计划数据

			防控态势平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政策标准：江政〔2020〕2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公共卫生保障事业协调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环境除四害承包社区数	=109个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伤残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计划数据：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一期项目—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系统数据
			死亡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数	≥1150户	政策标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社会心理援助次数	≥50次	政策标准：《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武政办〔2020〕68号
		质量指标	灭四害所达标准	C级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符合条件已申报通过对对象覆盖率	=100%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计生奖励合规率	=100%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物价检查合格率	≥95%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	独生子女	=12480元/年	政策标准：武财社〔2023〕12号

	指标	死亡特扶发放标准					
		独生子女伤残特扶发放标准	=9240 元/年	政策标准：武财社（2023）12 号			
		居家养老签约服务标准	≤25 元/小时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	=4800 元/年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育儿补贴发放标准	=3600 元/年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企业退休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标准	=3500 元/人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		
			对受奖励家庭实施关爱关怀	不断提升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		
			公共卫生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越级上访人次	≤0 人次	计划数据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		
	生态效益指标	灭鼠、灭蚊、灭蟑、灭蝇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 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庭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建立覆盖全体市民的较高质量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人数	≥68.9 万人	≥69.05 万人	≥69.06 万人	（鄂卫办发〔2025〕9 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武医改办（2011）19 号	

	质量指标	度覆盖率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人次	≥30000人次	≥30000人次	≥30000人次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文关于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保障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卫生专网在线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培训考核合格率	≥90%	≥90%	≥90%	政策标准：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各项任务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率	≥90%	≥90%	≥90%	政策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家庭医生覆盖率	≥90%	≥90%	≥90%	政策标准：按“一医一护一公卫”配置标准建立家庭医生团队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0差率	0差率	0差率	政策标准：武医改办（2011）19号
			确保疫情防控态势平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计划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政策标准：江政（2020）2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公共卫生事业保障					
	年度	一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指标	级指标	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环境除四害承包社区数	=109 个	=109 个	=109 个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 号
		伤残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一期项目一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系统数据
		死亡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100%	=100%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数	≥1150 户	≥1150 户	≥1150 户	政策标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社会心理援助次数	≥50 次	≥50 次	≥50 次	政策标准：《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武政办（2020）68 号
	质量指标	灭四害所达标准	C 级	C 级	C 级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 号
		符合条件已申报通过对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
		计生奖励合规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
		物价检查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特扶发放标准	=10800 元/年	=12480 元/年	=12480 元/年	政策标准：武卫通（2021）44 号
		独生子女伤残特扶发放标准	=7920 元/年	=9240 元/年	=9240 元/年	政策标准：武卫通（2021）44 号
		居家养老签约服务标准	≤25 元/小时	≤25 元/小时	≤25 元/小时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	=4800 元/年	=4800 元/年	=4800 元/年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育儿补贴发放标准	无	=3600 元/年	=3600 元/年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企业退休	=3500 元/	=3500 元/	=3500 元/	计划数据

			独生子女 计划生育 奖励标准	人	人	人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社会 稳定 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 规〔2018〕1号
			对受奖励 家庭实施 关爱关怀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 规〔2018〕1号
			公共卫 生知 晓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家庭发 展能 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 规〔2018〕1号
	生态 效益 指标		灭鼠、灭 蚊、灭 蟑、 灭蝇工 作标 准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 〔2019〕8号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满 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受助家 庭满 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预算 15 表
表 15-1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	项目代码	42010323204T000000123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健康江汉建设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田薪龙	联系电话	65669536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工作职责包括： 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辖区内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2.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以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协助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1. 武爱卫办〔2019〕8 号《市爱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9 年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 号） 3.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167 号《武汉市城镇除害工作管理规定》；市爱卫会关于做好 2016 年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2016〕16 号）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2. 整改及应用情况：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市级无经费配套，全部由区级承担，整体经费减少。 3. 2025 年按全额区级负担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招标金额为 68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 年根据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全面压缩项目经费，对相关项目重新招标，年初区级预算 115 万元，年中无调整，由于项目为跨年，按进度付款，预算执行率 68.03%； 2. 2025 年预算变动情况：2025 年区级预算 92 万元，按照财政优先使用上级资金，后使用区级预算资金的要求执行； 3. 2025 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 年区级预算 84.8 万元，根据财政继续过“紧日子”要求，全面压缩项目经费；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	84.8

		预算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84.8			
	1.财政拨款收入 (区级安排数)	84.8			
	2.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 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 业基金及上年结转 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 依据 及说 明	本 级 财 政 拨 款 金 额	上 级 转 移 支 付 金 额	其 他 资 金
	1.除四害工 作经费	109 个社 区	68		
	2.病媒生物 防治监测	病媒 生物 防治 监测 网络 经费	7.2		
	3.巩固国家 卫生城市成 果督查	国家 卫生 城市 成果 、 控烟 督查	9.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	3批	84.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爱国卫生促进条例》和《武汉市城镇除害工作管理规定》，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建立完善病媒生物防制长效机制，高质量完成病媒生物防制保障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国家及省级卫生乡镇等卫生创建任务，所有老旧社区、城中村公共外环境(包括无物业管理和物业低于1元/平方米的物业管理居民小区)以及社区居民区周边公共外环境(除主次干道外的社区周边所有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密度达到控制标准要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 级	二 级	三 级指 标	指 标 值	指 标 值 确 定 依 据

	指标	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江汉区承包社区个数	=109个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巩固创卫成功评估点位	≥700个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病媒监测点位	≥1300个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宣传活动次数	≥3次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质量指标	鼠类密度控制水平	C级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C级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蝇类密度控制水平	C级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蟑螂密度控制水平	C级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害防控体系覆盖率	≥99%	计划数据
				传染性疾病的发生率	降低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采购份额			≥90%	计划数据	
	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发生和流行防控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全区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江汉区承包社区个数	=108个	=109个	=109个	5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巩固创卫成功评估点位	≥700个	≥700个	≥700个	5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病媒监测点位	≥1300个	≥1300个	≥1300个	5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宣传活动次数	≥3次	≥3次	≥3次	5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鼠类密度控制水平	C级	C级	C级	5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C级	C级	C级	5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蝇类密度控制水平	C级	C级	C级	5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蟑螂密度控制水平	C级	C级	C级	5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效益指标	社会	四害防	≥99%	≥99%	≥99%	5	计划数据
					效益	控体系	降低	降低	降低	5	计划数据
					指标	覆盖率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微企业采购份额			0%		
			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发生和流行防控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geq 95\%$	$\geq 95\%$	10	计划数据

表 15-2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应急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204T000000124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基层卫生科、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李刘陈	联系电话	027-65669562		
项目年度	2026 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武卫办（2009）36 号《市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印发 2009 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鄂卫办发（2009）24 号《省卫生厅关于印发 2009 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文件精神，落实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经费保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4 年全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2. 整改及应用情况：落实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经费保障； 3. 2025 年根据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项目经费同比压减；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 年年初区级预算 50 万元，年中调减 40.07 万元，2024 年实际执行数 6.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61.67%；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5 年区级预算 40 万元，一事一报项目，当年无支出； 3.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 年区级预算 40 万元，保障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经费；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0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	项目内容	测算	本级	上级转移支	其他资金

明细及依据		依据及说明	财政拨款金额	付金额	
	卫生防疫应急经费	武卫办(2009)36号、鄂卫办发(2009)24号	4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经费保障，最大限度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辖区居民生命安全的威胁，如新冠等。			
年度绩效目标 1		依据武卫办(2009)36号《市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鄂卫办发(2009)24号《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文件精神，落实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经费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经费保障率	=100%	政策标准：武卫办(2009)36号《市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鄂卫办发(2009)24号《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妥善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	不断提升	
最大限度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辖区居			效果显著		

			民生命安全的威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15	政策标准：武卫办（2009）36号《市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鄂卫办发（2009）24号《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妥善处置率	=100%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率	=10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辖区居民生命安全的威胁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20	

表 15-3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
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精神病防治 专项经费	项目 代码	42010325204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 执行 单位	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科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 电话	027-65669517
项目年度	2026 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对履职较好的监护人进行每年度不超过 4800 元的奖励。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1、2024 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按实际人数保障,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对履职较好的监护人进行每年度不超过 4800 元的奖励。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 年年初区级预算 24 万元,整执行率 100%; 2、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5 年年初区级预算 40.8 万元,按实际人数执行; 3、2026 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 年区级预算根据 100 人测算,全面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权益。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 填写)	项目 当年 预算	48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8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8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经费	《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48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年度绩效目标 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			

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标准	4800 元/人/年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任务完成率	=10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时效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效益指标	社会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落实率	=10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标准	4800元/人/年	4800元/人/年	4800元/人/年	1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任务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1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00%	100.00%	100.00%	1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时效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1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	=100%	=100%	=100%	1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助落实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geq 90\%$	$\geq 90\%$	20	计划数据

表 15-4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项目代码	42010322204T000000144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晨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鄂卫办发〔2025〕9 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2025 年基本公卫在 2024 年基础上加 5 元，即 90 元：中央 54 元，省级 18 元，市区各 9 元，2025 年辖区人口数 69.06 万人，经测算中央补助 3729.24 万元，省级 1243.08 万元，市、区测算 69.06 万人*9 元/人=621.54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含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 12 大类 33 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4 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 2. 整改及应用情况：根据辖区内老年人居家时长增多，导致老、高、糖部分工作滞后，按时组织医务人员上门点对点服务。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2024 年年初区级预算 711.3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5133.05 万元，此项目为社区中心的调剂项目，整体执行率 80%，第二年考核 20%； 2. 2025 年预算变动情况：2025 年区级预算 718.62 万元，其中包含追加结转收回 2023 年 97.16 万元，此项目为社区中心的调剂项目，整体执行率 80%，第二年考核 20%； 3. 2025 年 1—8 月整体执行率为 50%； 4. 2026 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鄂卫办发〔2025〕9 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区级预算 621.54 万元，此项目为调剂项目，调剂社区中心 450 万元，本级实际预算 171.54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6,215.40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422.32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71.5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5,593.86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	本级财政拨款	上级	其他资金

		及说明	金额	转移支付金额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鄂卫办发(2025)9号)	171.54	5,593.8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疟疾、其他寄生虫病监测工作；开展健康科普、控烟宣传和干预工作及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推进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政策标准：(鄂卫办发(2025)9号) 市财政局卫健委关于做好2025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工作的通知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7.2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	

	质量指标			26万人		
		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人数		≥1472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65岁以上老年人社区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持续开展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计划数据
			基本公卫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计划数据
区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	预	指标

	权重比例 (%)	指标			年	计当年实现	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65%	≥65%	4	政策标准：（鄂卫办发〔2025〕9号）市财政局卫健委关于做好2025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工作的通知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4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85%	≥85%	2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0%	≥90%	2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90%	≥90%	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90%	2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6.94万人	≥7.2万人	≥7.2万人	3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1万人	≥2.26万人	≥2.26万人	3	
				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人数	≥542人	≥1472人	≥1472人	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75%	≥75%	2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85%	≥85%	2	
				65岁以上老年人社区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65%	2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65%	≥65%	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65%	≥65%	2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	≥80%	≥80%	≥80%	2	

			健康管理服务率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90%	≥90%	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95%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8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8	历史数据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4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80%	≥80%	10	计划数据
				基本公卫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70%	≥70%	5	计划数据
				区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5	计划数据

表 15-5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销售零差率	项目代码	42010322204T000000131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晨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1. 《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2009〕1 号）明确：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2.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代购工作的有关通知》武医改办〔2011〕19 号文件规定，基层医疗机构可购销不超基药总量 20% 的代购药品。 3. 《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09 号）规定：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专项补助，包括药品的 15% 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的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药品按 15% 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对社区中心进行补助。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2. 整改及应用情况：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专项补助，包括药品的 15% 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的补助，区级预算为定额数，导致无法足额保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 年年初区级整体预算 1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339 万元，此项目为社区调剂项目，整体执行率 100%， 2.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2025 年年初区级整体预算 8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360 万元，此项目为社区调剂项目，整体执行率 100%； 3. 2026 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 年区级整体预算 80 万元，此项目为社区中心的调剂项目，调剂社区中心 60 万元，本级实际预算 2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20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2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0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销售零差率	武医改办〔2011〕19 号、（武医改〔2009〕1 号）、（鄂财社发〔2014〕109 号）	20	3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机构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15%	计划数据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减轻	计划数据
			基层	稳定	计划数据

		医生收入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额比例均不低于 65%	≥65%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15%	15%	15%	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零差率	零差率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		

									办〔2011〕1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4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减轻	减轻	减轻	8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稳定	稳定	稳定	8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额比例均不低于 65%	≥65%	≥65%	≥65%	6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20%	<20%	<20%	4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表 15-6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
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一卡通）	项目代码	42010325204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家庭发展科与妇幼健康科
项目负责人	刘文林	联系电话	027-65669501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卫生和计划生育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是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形成的特殊群体，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群体。建立和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是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完善和发展，是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具体实践。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项目，有利于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在生活上得到帮助。</p> <p>根据卫健委的职能以及湖北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人口委〔2008〕23 号）等文件精神，实施计划生育特别家庭扶助项目。</p>		
项目实施方案	<p>2025 年特扶系统内人数共计 2716 人，其中伤残 1219 人，失独 1497 人。</p> <p>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经费（按年补助）585.3594 万元（上级补助 2409.2526 万元）：2022 年 7 月起，我市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按照 770 元/人/月发放，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按照 1040 元/人/月发放（武财社〔2023〕12 号）。独生子女伤残：中央按 276 元/人/月，省按 207 元/人/月，市、区各按 143.5 元/人/月标准补助；独生子女死亡：中央按 354 元/人/月，省按 268 元/人/月，市、区各 209 元/人/月标准补助。</p> <p>按 2025 年特扶系统人数计算，伤残家庭特扶金：全区 1219 人*143.5 元*12 个月=209.9118 万元；失独家庭特扶金：1497 人*209 元*12 个月=375.4476 万元。</p> <p>2. 计生特殊家庭加发 3500 元扶助金 16.1 万元（市区 1:1）：92 人*1750 元=16.1 万元（按 2025 年人数计算）。（武办文〔2015〕80 号）</p> <p>3. 一次性抚慰金 27 万元：对女方年满 49 周岁、独生子女死亡的特殊困难家庭，每户发放 1 万元一次性抚慰金，所需资金除省级负担 50% 外，市区各 50%：108 人*2500 元=27 万元（按 2025 年人数计算）。（武办文〔2015〕80 号）</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p> <p>2. 整改及应用情况：执行党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卫生和计划生育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 年年初区级预算 164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6%； 2.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5 年对人对户资金单独设项，预算执行率 100%； 3.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 年区级预算 628.46 万元，属于对人对户民生项目，财政 100%保障；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134.81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134.81			
	1. 财政拨款收入 (区级安排数)	628.46			
	2.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转移支付)	2506.35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 (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经费	武财社 (2023) 12 号	585.36	2409.25	
	一次性抚恤金	武办文 (2015) 80 号	27	81	
	计生特殊家庭加发 3500 元扶助金	(武办文 (2015) 80 号)	16.1	16.1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施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抚恤金及城镇独生子女死亡的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性扶助资金，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当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各项补助，按时发放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抚恤金及城镇独生子女死亡的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性扶助资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特扶发放标准	=1040元/月/人	政策标准：武财社（2023）12号				
			独生子女伤残特扶发放标准	=770元/月/人					
			计生特殊家庭增发标准	=3500元/人	政策标准：武办文（2015）80号				
			一次性抚慰金标准	=100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计划数据：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一期项目—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系统数据				
			死亡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已申报对象通过审核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计划数据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满意度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受助家庭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	

	比例 (%)						值 权 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 0%	成本 指标	社会 成本 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特扶发放标准	1040元/月/人	1040元/月/人	1040元/月/人	5	政策标准：武财社(2023)12号
				独生子女伤残特扶发放标准	770元/月/人	770元/月/人	770元/月/人	5	
				计生特殊家庭加发标准	3500元/人	3500元/人	=3500元/人	5	政策标准：武办文(2015)80号
				一次性抚恤金标准	10000元/人	10000元/人	=10000元/人	5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伤残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一期项目—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系统数据
				死亡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100%	=100%	5	
			质量 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计划数据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 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计划数据
				受助家庭满意度	≥95%	≥95%	≥95%	10	计划数据

表 15-7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204T000000133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疾控科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17
项目年度	2026 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项目实施方案	（一）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专项经费 56.64 万元。依照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依法对辖区内 1150 户场所，其中美容美发 395 户，文化娱乐 119 户，住宿场所 405 户，沐浴场所 84 户，商场 33 户，学校 54 户，二次供水 42 户，游泳场所 18 户，开展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第三方面检测工作。 （二）世界大健康博览会 45 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2. 整改及应用情况：1、依照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开展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第三方面检测工作，提升用水安全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2、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充分展示了国际医疗行业的前沿技术和最新发展趋势，为社会了解全球医疗领域的最新动态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平台。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 年初区级预算 160.8 万元，项目按实际付款，执行率 96.8%； 2.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5 年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年初区级预算 123.29 万元，项目按实际付款； 3. 2026 年预算变动情况：根据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项目经费，宫颈癌项目划出，2025 年区级预算 101.64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1.64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1.6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1.6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专项经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56.64		
	世界大健康博览会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国家卫健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相关部署	4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		1	56.64 万		
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工程项目		1	25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1		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计划数据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次数	≥1150 次	政策标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考核完成率	≥90%	政策标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份额	≥90%	计划数据
			世界大健康博览推广力度	不断加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2 次	≥ 2 次	1 0	计划数据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次数	≥1150 次	≥1150 次	≥ 11 50 次	2 0	政策标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考核完成率	≥90%	≥90%	≥ 90 %	1 0	政策标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效益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0%	≥90%	≥ 90	1 0	计划数据

		指标				%		
		指标	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份额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世界大健康博览推广力度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表 15-8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财政定项补助	项目代码	42010322204T00000015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倩	联系电话	027-65669575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省政府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鄂政办发〔2017〕30 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2020〕25 号）。				
项目实施方案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 3—5 名全科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2. 整改及应用情况：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逐步优化人员结构，根据各社区辖区人口数、职工岗位数、各类人员结构等因素合理分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 年区级整体预算 5700 万元，本级预算 4500 万元，此项目为社区调剂，当年执行率 100%； 2.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5 年区级整体预算 5700 万元，本级预算 4500 万元，此项目为社区调剂，当年执行率 100%； 3. 2026 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 年区级整体预算 5700 万元，本级预算 2300 万元，此为社区调剂项目。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300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3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3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江政〔2020〕	230		

	财政定项补助	25号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 3—5 名全科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改革推进，到 2024 年底，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长效的补偿机制、激励性的分配制度、相适应的支持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员队伍明显优化，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初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并显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层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1-3 名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	一	二级指	三级指	指标值

	标权重比例 (%)	级指标	标	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层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1-3 名	1-3 名	1-3 名	1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0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表 15-9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信息化网络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204T00000012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晓莹	联系电话	027-65669562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统筹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总体方案并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17〕1765 号）、《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省统筹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申报省统筹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试点的函》等相关精神，根据《市卫生局关于印发 2012 年全市卫生信息化建设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 2017 年武汉市健康信息专网提速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7〕120 号），做好健康信息专网提速工作，实现医疗机构互联互通，保证卫生系统数据传输安全、高效、稳定。为加快推进武汉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深入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美好生活的需求，切实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老百姓看病就医的获得感，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筹建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		
项目实施方案	（一）信息化网络费 6.8 万元。市卫健委与中国电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合同明确费用标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卫生专网网络使用费总机房卫健局 4.8 万元，红会+13 个社区中心每家 2 万元，共计 32.8 万元，2026 年财政保障 6.8 万元； （二）全系统信息化、人口监测及网络安全维护 13.82 万元。 （三）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项目经费 52.67 万元，根据《市卫健委关于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项目相关经费市区分担的通知》，根据《共建共享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合作协议》和《全市卫生健康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部署备忘录》。根据实际情况，已建成并验收“1+5”项目建设经费由市卫健委承担，云资源、运维经费由市卫健委和各区卫健局按 6:4 比例分担。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2. 整改及应用情况：此项目为网络结算项目；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 年促进经费为信息化网络、医护人员技能培训两类经费，区级预算 57.8 万元，当年执行率 100%； 2.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5 年项目为基层卫生工作促进经费，区级预算 99 万元，当年执行率 100%； 3. 2026 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 年财政重新划分项目，此项目包括信息化网络、以及全民健康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两个项目；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	73.29

		预算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73.29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73.29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信息化网络费	市卫健委与中国电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6.8		
	全系统信息化、人口监测及网络安全维护		13.82		
	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项目经费	《市卫健委关于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及五个业务云项目相关经费市区分担的通知》，《共建共享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合作协议》和《全市卫生健康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部署备忘录》	52.67		

)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互联网接入	1项	1项	1项	2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卫生专网在线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采购份额	≥65%	≥65%	≥65%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15
		专网使用人员满意度		专网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15	计划数据

表 15-10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育儿补助	项目代码	42010325204T000000196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家庭发展科与妇幼健康科
项目负责人	郑立平	联系电话	027-65669501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为积极应对人口结构变化，缓解家庭育儿压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了重要政策指引。本育儿补贴项目应运而生，旨在将国家政策落到实处，切实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提供经济支持，助力婴幼儿健康成长，推动构建更加友好的生育环境。		
项目实施方案	本育儿补贴项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核心内容是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补贴发放期限直至婴幼儿年满 3 周岁。补贴发放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确保精准覆盖目标群体，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家庭手中，切实发挥补贴的保障和支持作用。按中央 90% 省级 5% 市区各 2.5% 比例配套。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2025 年新增项目，按育儿补贴申报平台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审核合格人数足额发放。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2025 年区级新增预算 85.8 万元，按 2025 年 9 月 30 日育儿补贴申报平台审核合格人数足额发放。 2. 2026 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6 年育儿补贴申报平台申报人数 10390 人测算。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740.40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740.4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93.51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646.89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育儿补贴经费	10390 人*3600 元/人	93.51	3646.89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育儿补贴，有效减轻符合条件家庭的育儿经济负担，提高家庭生育意愿和养育能力；促进婴幼儿获得更好的生活、教育和医疗资源，助力婴幼儿健康成长；推动形成重视生育、支持育儿的良好社会氛围，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提升社会整体幸福感和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	3600 元/人/年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领取补贴人数	≥10390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预计领取补贴发放完成率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1 次/季度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促进降			持续推动	计划数据	

			低家庭 生育养 育成本, 构建生 育友好 型社会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育儿补 贴领取 对象满 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指标值					
目标名称	指标 权重 比例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前 年	上 年	预 计 当 年 实 现	指 标 分 值 权 重	指 标 值 确 定 依 据
			社 会 成 本 指 标	育 儿 补 贴 国 家 基 础 标 准	无	3600元/ 人/年	3600 元/ 人/ 年	1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成 本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预 计 领 取 补 贴 人 数	无	8574人	103 90 人	10	计划数据
		产 出 指 标	质 量 指 标	预 计 领 取 补 贴 发 放 完 成 率	无	100%	≥ 98%	10	计划数据
			时 效 指 标	育 儿 补 贴 发 放 频 次	无	1次	≥1 次/ 季 度	10	计划数据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政 策 知 晓 率	无	≥90%	≥ 90%	15	计划数据
				促 进 降 低 家 庭 生 育 养 育 成 本, 构 建 生 育 友 好 型 社 会	无	持 续 推 动	持 续 推 动	15	计划数据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育 儿 补 贴 领 取 对 象 满 意 度	无	≥90%	≥ 90%	10	计划数据	

表 15-11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管理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204T000000125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李刘陈	联系电话	027-65669562	
项目年度	2026 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项目实施方案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4 年根据《市卫健委关于在全市疾控中心设立传染病监测预警中心的通知》新增区监测中心经费，预算执行率 100%； 2. 整改及应用情况：全面落实各类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 年年初区级预算 94.5 万元，年中调减 18.52 万元，2024 年实际执行数 75.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5 年区级预算 65 万元，根据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全面压缩项目经费； 3.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 年将健康江汉工作 7.2 万元纳入此项目，根据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经费后区级预算 68.7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68.7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8.7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8.7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			

	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本级 财政 拨款 金额	上级转 移支付 金额	其他资金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 及说明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组织献血工作 经费	(江献办 (2014) 6 号)	1.5		
	安全生产	2023 年预 算编制手 册	7		
	维稳工作、卫 生、计生工作 宣传经费	维稳工作 宣传,以便 实行信访 绩效考核 “一票否 决”,加强 信访工作 基层基础 建设,健全 运行机制, 加强工作 保障	21		
	医政、质控中 心工作经费	《2015 年 全市医改 工作要点》、 《2015 年 医改监测 工作方案 的通知》; 《市卫健 委关于印 发武汉市 规范医疗 行为促进 合理诊疗 实施方案 的通知》 (武卫通 (2022)13 号)	4		
	审计经费、医 疗机构、职业 病监管	聘请专业 公司进行 全方位审 核、督导、 巡查、审 计,并出具 专业性报 告(武卫生 计生 (2018) 2 号)	26		
	社会心理援助	《武汉市	3		

	服务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政办〔2020〕68号				
	健康江汉工作经费	《“健康武汉2035”规划》文件	2.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2批		3		
	审计服务	4批		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年度绩效目标 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数据
				经责、财务、工程、专项审计数量	≥5次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53次	计划数据
				区质控中心数量	=2个	计划数据：红会医院、省新华医院
				社会心理援助次数	≥50次	政策标准：《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政办〔2020〕68号）
			质量指标	物价检查合格率	≥95%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事件处理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采购份额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次	≥2次	≥2次	5	计划数据
				经责、财务、工程、专项审计数量	≥5次	≥5次	≥5次	5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53次	≥53次	≥53次	5	计划数据
				区质控中心数量	=2个	=2个	=2个	5	计划数据：红会医院、省新华医院
				社会心理援助次数	≥50次	≥50次	≥50次	5	政策标准：《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武政办〔2020〕68号
			质量指标	物价检查合格率	≥95%	≥95%	≥95%	5	计划数据

表 15-12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务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2204T000000158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家庭发展科与妇幼健康科
项目负责人	刘文林、郑立平	联系电话	027-65669501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卫生和计划生育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是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形成的特殊群体，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群体。建立和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是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完善和发展，是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具体实践。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项目，有利于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在精神上获得慰藉，在生活上得到帮助。</p> <p>根据卫健委的职能以及湖北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人口委〔2008〕23 号）等文件精神，实施计划生育特别家庭扶助项目。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围绕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 号），按照武汉市卫健委、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市卫健委《关于做好 2018 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84 号）等文件要求，确保精准落实各项经济扶助政策，加强关怀关爱心理慰藉，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购买疾病综合保险等工作。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p>		

	<p>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p>
<p>项目实施方案</p>	<p>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非一卡通）1241.505万元： 2025年特扶系统内人数共计2716人，其中伤残1219人，失独1497人。</p> <p>（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关怀各项慰问432.045万元： 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慰问2000元慰问金17.2万元：86户*2000元/户=17.2万元（按2024年发放户数计算）（武办文〔2015〕80号） 2. 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195.5万元：对具有我区户籍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元旦（春节）500元、端午节日慰问200元、中秋节日慰问300元（武卫生计生〔2017〕29号），按2024年特扶户数计算，1955户*1000元/户=195.5万元； 3. 优诊对象免费体检费32万元：按照武卫生计生通〔2016〕14号、武卫生计生通〔2016〕51号精神，对户籍在江汉区，独生子女为三级以上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成员，以及独生子女死亡、未再生育或未收养子女的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免费进行一次健康体检280元/人、早餐费20元/人。2025年8月统计符合条件体检人数为3559人，2022年807人*300元=24.21万元，2023年973人*300元=29.19万元，2024年998人*300元=29.94万元，体检册印刷费2万元。 4. 爱心大礼包127.245万元：每年为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发放850元现金，用于医疗补贴，1497人*850元/人=127.245万元（按2025年人数计算）。（武卫生计生〔2017〕29号） 5. 特色关爱工作经费60.1万元：根据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文件精神，加大特扶家庭人员关怀，精神慰藉力度，购买旅游年卡、生日卡等。失独人员生日旅游卡1497*300元/人/年=44.91万元，伤残人员生日卡1219*100元/人/年=12.19万元；特扶人员报销老年大学学费3万元。</p> <p>（二）居家养老签约服务经费500万元：按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文件精神，对未认定失能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预按25元/小时服务标准核算，2025年系统数据为年满65周岁未满70周岁859人，每人每月12小时标准，居家养老服务预算经费309.24万元；年满70周岁未满80周岁1033人，每人每月24小时标准，居家养老服务预算经费743.76万元；年满80周岁以上51人，每人每月30小时标准，居家养老服务预算经费45.9万元，共计1098.9万元（2020年实际支付197.02万元，2021年实际支付346.26万元，2022年实际支付350.58万元，2023年实际支付424.75万元，2024年实际支付495.94万元）</p> <p>（三）计划生育特扶对象认定失能经费65.46万元（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1. 失能人员鉴定费0.3万元：区内200元/人，区外300元/人，按15人*200元/人=0.3万元； 2. 失能人员居家养老服务补贴1500元/人*12月*24人=52.2万元（2025年9月核定人数为29人）； 3. 失能人员入住指定养老机构3人*3600元/月*12月=12.96万元（2025年9月3人入住养老院）。</p> <p>（四）补发特扶金244万元：《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补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扶助金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5〕54号）对因各种原因没有及时申报的特扶对象所欠扶助金进行足额补发，2025年167人，补发244.101万元。</p> <p>二、计生协会专项经费252.6424万元： 1. 元旦（春节）“暖冬行动”28万元：按照100元/人标准购买元</p>

	<p>且（春节）慰问品，2800人*100元=28万元（湖北省计生协关于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有关工作的通知）。</p> <p>2. 为计生特殊家庭开展送清凉活动28万元：按照100元/人的标准购买防暑降温物资。2800人*100元=28万元。（关于做好特殊群体“两防”工作的通知）。</p> <p>3. “生育关怀春风行”活动经费0.5万元：对特别困难（重点关怀对象、重病、去世的）失独家庭按照500元的标准慰问。500元*10人=0.5万元（武计生协〔2022〕2号）</p> <p>4. 计生保险工作经费173.34万元：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购买特扶人员疾病综合险，此保险为市卫健委统一安排。642元*2700人=179.76万元。2023年1月开始调整保费642元/人，参照文件：市卫生健康委 市计生协，2024年购买疾病综合险为2618人，2025年2800人逐年增加。</p> <p>5. 独生子女保健费9.1224万元：（市级6.13万元）10元/人、月，市：区级负担3:7。2024年独生子女人数1086户*120元*70%=9.1224万元，市级经费1086户*120*30%=3.9096万元（《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p> <p>6. 5.29“会员活动日”及卫生健康重要节点主题宣传、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新时代婚育文化等活动等经费0.68万元（武计生协〔2024〕3号），主要用于计生协会宣传方面的工作，涉及宣传所需宣传物资、场地租赁、劳务费等；</p> <p>7. 失独家庭暖心家园建设、心理援助服务项目经费13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委托第三方具体用于开展特扶人员的心理疏导及组织活动经费，每月均有不同活动安排，共需经费25万元，（武计生协〔2022〕2号）。</p> <p>三、企业离退休计划生育奖励987万元：用于财政预留计生专项保障，用款时申报资金使用情况。（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城镇年老父母退休计划生育奖励、终身未育奖励）（武政办〔2008〕163号）（武政办〔2013〕130号）（武政办〔2016〕69号）对企业退休职工、年老父母发放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3500元，2022年发放1030.75万元，2023年发放1033.55万元，2024年发放987万元，截至2025年9月，申报人数2820人，2025年2820人，3500*2820人=987万）</p>		
<p>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p>	<p>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4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p> <p>2. 整改及应用情况：执行党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卫生和计划生育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p> <p>3. 此项目为民生保障项目，2025年财政100%经费保障。</p>		
<p>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p>	<p>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4年年初区级预算1645.8万元，预算执行率99.66%；</p> <p>2.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5年此项目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非一卡通）、计生协会专项经费、企业离退休计划生育奖励三部分构成</p> <p>3. 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2026年区级预算将一卡通项目单独预算，其他项目合并为新项目，此项目为民生项目，财政100%保障；</p>		
<p>项目总预算</p>	<p>（延续性项目填写）</p>	<p>项目 当年 预算</p>	<p>2485.06</p>
<p>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p>	<p>来源项目</p>	<p>2026年预算申报数</p>	
	<p>当年预算合计</p>	<p>2485.06</p>	
	<p>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p>	<p>2481.15</p>	
	<p>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p>	<p>3.91</p>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关怀各项慰问	（武办文（2015）80 号）	432.05		
	居家养老签约服务经费	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	500		
	计划生育特扶对象失能关爱经费	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	65.46		
	补发特扶金	武卫生计生通（2015）54 号	244		
	元旦（春节）“暖冬行动”	湖北省计生协关于做好 2024 年元旦春节有关工作的通知	28		
	为计生特殊家庭开展送清凉活动	关于做好特殊群体“两防”工作的通知	28		
	“生育关怀春风行”活动经费	（武计生协（2022）2 号）	0.5		
	计生保险工作经费	关于做好 2024 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	173.34		
	独生子女保健费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9.12	3.91	
	5.29 “会员活动日”及卫生健康重要节点主题宣传、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新时	武计生协（2024）3 号	0.68		

	代婚育文化活动等经费				
	失独家庭暖心家园建设、心理援助服务项目	武计生协(2022)2号	13		
	企业离退休计划生育奖励	3500元/人标准*实际人数	987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个	1
居家养老服务	1个	500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施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及城镇独生子女死亡的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性扶助资金，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完善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关爱措施，及时化解社会矛盾。为落实市级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全覆盖政策，实施计划生育奖励，包括企业职工一次性奖励，城镇年老父母退休计划生育奖励、终身未育奖励。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当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各项补助，按时发放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及城镇独生子女死亡的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性扶助资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确保精准落实各项经济扶持政策，加强关怀关爱心理慰藉。对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城镇年老父母退休计划生育奖励、终身未育奖励，100%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慰问标准	=2000元/户	政策标准：武办文（2015）80号
			计生奖励标准	3500元/人	计划数据
			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标准	=1000元/户/年	政策标准：武办文（2015）80号
			优诊对象免费体检标准	=280元/人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通（2016）14号、武卫生计生通（2016）51号
			爱心大礼包发放标准	=850元/人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2017）29号
			失独人员生日旅游卡标准	=300元/人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伤残人员	=300元/人	

		生日卡标准				
		失能人员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1500元/人/月			
		家庭养老签约服务标准	≤25元/小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计划数据：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一期项目—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系统数据	
			死亡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宣传活动场次	≥2次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4号	
			失独家庭心理援助服务项目数	=1个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2号	
			奖励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按实际人数测算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已申报对象通过审核率	=100%	计划数据	
			保险及受助对象相符性	符合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6号	
			奖励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奖励当年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计划数据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	缓解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人员幸福感	提升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采购份额	≥90%	计划数据
	受资助人员经济负担			减轻	计划数据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数据	

			对受奖励家庭实施关爱关怀，提供物质上的救助、精神上的慰藉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奖励扶助家庭负担	减轻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满意度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受资助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受助家庭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受奖励家庭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慰问标准	2000 元/户	2000 元/户	=2000 元/户	2	政策标准：武办文（2015）80 号	
				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标准	1000 元/户/年	1000 元/户/年	=1000 元/户/年	2		
				优诊对象免费体检标准	280 元/人	280 元/人	=280 元/人	2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通（2016）14 号、武卫生计生通（2016）51 号
				爱心大礼包发放标准	850 元/人	850 元/人	=850 元/人	2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2017）29 号

			失独人员生日旅游卡标准	300元/人	300元/人	=300元/人	2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伤残人员生日卡标准	100元/人	100元/人	=300元/人	2	
			失能人员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1500元/人/月	1500元/人/月	=1500元/人/月	2	
			居家养老签约服务标准	≤25元/小时	≤25元/小时	≤25元/小时	2	
			计生奖励标准	=3500元/人	=3500元/人	=3500元/人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一期项目—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系统数据
			死亡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100%	=100%	2	
			宣传活动场次	≥2次	≥2次	≥2次	2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4号
			失独家庭心理援助服务项目数	=1个	=1个	=1个	2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2号
			奖励覆盖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按实际人数测算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已申报对象通过审核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保险及救助对象相符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2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6号
			资格确认准确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奖励当年发放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	缓解	缓解	缓解	3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人员幸福	提升	提升	提升	3	计划数据

				感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3	计划数据	
				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90%	≥90%	≥90%	3	计划数据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3	计划数据	
				受资助人员经济负担	减轻	减轻	减轻	3	计划数据	
				奖励扶助家庭负担	减轻	减轻	减轻	3	计划数据	
				对受奖励家庭实施关爱关怀,提供物质上的救助、精神上的慰藉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3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3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4	计划数据
					群众对计划生育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3	计划数据
					受助家庭满意度	≥95%	≥95%	≥95%	3	计划数据
					受奖励家庭满意度	≥95%	≥95%	≥95%	3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6年收支总预算7,310.5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767.29万元，下降27.4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收入预算7,310.5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767.29万元，下降27.4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10.51万元，占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支出预算7,310.5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767.29万元，下降27.45%。其中：基本支出927.42万元，占12.68%；项目支出6,383.09万元，占87.3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310.5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7,310.5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101.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8.9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310.51万元，较2025年预算减少2,767.29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927.42万元，占12.68%，其中：人员经费827.48万

元，公用经费 99.94 万元；项目支出 6383.09 万元，占 87.3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110.37 万元。其中：

（1）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47.8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离休人员工资及奖励发放；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55.9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作；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99）6.5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转退休人员年金补缴单位部分；

2、卫生健康支出(210)为 7,101.20 万元。其中：

（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21001）行政运行（2100101）621.4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卫生单位的基本支出；

（2）卫生健康管理事务（21001）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186.8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1003）城市社区卫生机构（2100301）2,3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4）公共卫生（2100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171.5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5）公共卫生（21004）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0499）615.1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计划生育事务（21007）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100799）3,109.61 万元，主要用于特扶人员补助专项支出；

（7）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3.5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73.1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住房保障支出（221）97.28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22102)住房公积金(2210201)64.6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支出(22102)提租补贴(2210202)11.86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3) 住房改革支出(22102)购房补贴(2210203)22.47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单位向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27.42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827.4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5.86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医疗费补助。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99.9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项目支出6,383.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6,383.0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171.54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

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一卡通）628.46 万元，主要用于特扶人员生活补助及人文关怀慰问经费支出。

3.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及疫苗零差率补贴经费 20 万元，主要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机构给予补助。

4. 卫生健康促进经费 272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从业人员体检经费、医护人员培养经费，中医药经费及医疗责任险经费。

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2,3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长效的补偿机制，社区中心人员差额补助经费。

6. 计划生育事务经费 2.481.15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支出。

7. 精神病防治专项经费 48 万元，主要用于精神病防治。

8.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101.64 万元，主要用于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经费、公共场所水质监测、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工作经费。

9. 公共卫生管理经费 68.70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宣传、党建、安全生产等工作经费。

10. 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 84.8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健康江汉工作经费。

11. 卫生信息化网络费 73.29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专网及信息平台经费。

12. 公共卫生应急经费 40 万元，主要落实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经费保障。

13. 育儿补贴专项补助 93.5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99.94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1.41 万元，下降 1.3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6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80.24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39.32 万元，下降 5%。主要包括：服务类 680.24 万元，为电信服务、审计服务、印刷服务、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655.24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服务费、审计服务、印刷服务、公共场所水质监测、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服务。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2,667.59 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络服务、公共场所饮用水水质监测、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等方面。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房屋面积共有 8,265.39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六）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6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29,107.11万元。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6年江汉区卫生健康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万元，下降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万元，下降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上年持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

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 (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 (类)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 (类)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款)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 (类)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款)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项)：反映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 (类) 公共卫生 (款)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 (类) 公共卫生 (款)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类) 计划生育事务 (款) 其他计划生育服务 (项)：反映其他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 027-65669549